

黄许可决〔2025〕79号

肥城市黄河水综合利用工程(原群将湖水厂)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肥城市桃乡供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肥城市黄河水综合利用工程（原群将湖水厂）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黄委水资源管理局组织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肥城市黄河水综合利用工程（原群将湖水厂）取水许可

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肥城市黄河水综合利用工程（原群将湖水厂）位于山东省肥城市，工程包括群将湖水厂工程、肥城市西水厂扩容及改造工程和城乡供水管网工程，工程拟从田山灌区渠首田山一级泵站取水，向肥城市北区区域、中心城区（包含新城街道和王瓜店街道）、老城街道、仪阳街道、潮泉镇、桃园镇及王庄镇生活供水。肥城市黄河水综合利用工程（原群将湖水厂）原名肥城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2022 年 7 月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207-370983-04-01-294684），2022 年 8 月被列入山东省 2022 年第一批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名单（鲁发改重点〔2022〕724 号）。2023 年 10 月，肥城市行政审批局对项目名称变更进行备案。

二、同意该工程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规划水平年 2030 年取水量 1456 万立方米，全部用于受水区城乡生活，其中用于置换当地地下水量 1010 万立方米。该工程取水量占用山东省和泰安市黄河干流可供水量分配指标。

以上批复的年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对其取水予以限制。

三、同意该工程利用已建的田山电灌站取水，取水口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榆山街道翟庄村，距黄河干流艾山水文站下游约 15 千米处的黄河右岸，坐标为北纬 $36^{\circ} 19' 20.6''$ 、东经

116° 26′ 14.4″。工程取水后经三级泵站通过 25.395 千米输水干渠提至群将湖水库后，向肥城市中心城区及村镇供水。

该工程取水口上游艾山水文站 1980-2020 年多年平均实测径流量 249.79 亿立方米，现状水质为地表水Ⅲ类。取水口处水量和水质均满足该工程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在采取节水措施后，2030 年受水区城镇综合生活需水定额为 140 升/人·天，农村居民生活需水定额为 70 升/人·天，大牲畜为 45 升/天·头（只），小牲畜为 8 升/天·头（只），家禽为 0.5 升/天·头（只），符合《山东省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37/T 3773—2019）和《山东省农业用水定额》（DB37/T 3772—2019）的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和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该工程为水资源配置工程，无退水。工程生效后，各供水对象应严格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废污水处理及回用要求。工程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防凌和水量统一调度的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监测和管理，确保工程建设和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相关要求，保障供水安全。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

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76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和山东省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且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山东黄河河务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取水口计划用水管理。山东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项目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自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该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本决定书自行失效。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山东黄河河务局、黄委移民局、山东省水利厅、

济南市水利局、泰安市水利局、肥城市水利局。

联系人：王明昊 0371-66026731

黄 委

2025 年 5 月 19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山东黄河河务局，黄委移民局，山东省水利厅，济南市水利局，泰安市水利局，肥城市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
